

印製機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02-2361-5295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網址：www.dvsa.taipei.gov.tw



臺北市性侵害防治易讀手冊數位版(下載點)
網址：<https://www.dvsa.gov.taipei/>



最新法規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址：law.moj.gov.tw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全國保護專線：113

113年3月 印製 廣告

臺北市 性侵害被害人 保護權益手冊

附錄「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法規」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也須在開庭時親自向檢察官（或法官）表達對案件提告意願的想法。

Q 我很害怕出庭，出庭應訊會不會有其他人在場？誰可以陪我去？

A 性侵害案件之法庭活動不會公開偵審，除了相關司法及社工人員外，不會有其他非相關人等入座旁聽。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因此，上述人員均可陪同您前往，只是是否能進入法庭陪同應訊，檢查官（或法官）仍有同意權。

Q 開庭時，我不想跟被告碰面，怎麼辦？

A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因此您可以向地檢署（或法院）聲請與被告隔離開庭，只是檢察官（或法官）對此項聲請仍有同意權。

Q 開庭當日如剛好有事無法出席，怎麼辦？

A 須事先以電話向地檢署（或法院）承辦案件之書記官說明無法出席的事由，再依書記官要求辦理請假手續。

Q 收到不起訴書或判決書，如對不起訴或判決結果不服時，怎麼辦？

A 1. 收到不起訴書之日起，10 日內（含假日）遞再議狀，向原地檢署聲請再議。

2. 收到判決書之日起，20 天內（含假日）遞上訴狀，向原法院聲請上訴。

Q 我不想再另外增加民事訴訟，對方一直找我談和解，怎麼辦？

A 當被告或被告家屬急於找被害人談和解，通常意味著被告或被告家屬想藉由實際的補償作為來換取被害人原諒或司法減刑的可能，然而是否接受被告或被告家屬的和解，有時須視案件的樣態與現有的證據內容來整體評估，建議您可與專業的律師諮詢討論，以協助您作較有利的選擇。

Q 收到開庭通知後，讓我睡不好覺，也感到緊張而焦慮不安，怎麼辦？

A

1. 開庭前（或等待時）：

- (1) 聽一些柔和的音樂來放鬆肌肉與轉換思緒。
- (2) 專注做一件事，如做家事、打毛線、走路等等。
- (3) 閉起眼睛想像自己身處在愉快的環境，如樹林、海邊。
- (4) 隨身攜帶可以令你心安的小東西，如十字架、佛珠等。
- (5) 適當的飲食、規律的運動及睡眠作息，以作好陳述的生理準備。
- (6) 回想近期內令人成功滿意的活動，如學會游泳、唸完一本書等。
- (7) 想像最愛您或最關心您的人，如父母親或朋友會對你說什麼鼓勵的話。
- (8) 專注於呼吸，慢慢吸氣默數到 4，慢慢吐氣默數到 4，重複做使自己的呼吸及心跳平穩。

2. 開庭中：

- (1) 慢慢說，不知道的就說不知道，稍停一下想想沒有關係。
- (2) 想哭就哭，並請社工人員協助向司法人員聲請暫緩進行。深呼吸，吸氣默數到 4，吐氣默數到 4，整理情緒再開始。

3. 開庭後：

任何刑事案件都需要有相當證據，不起訴或判決無罪之案件，不代表否認事情的發生，只是相關證據不足以證明訴訟兩造的對錯，特別是性侵害案件的證據通常因個人因素或保存困難而使得訴訟過程如履薄冰，不要把成敗結果都放在自己身上，受到性侵害不是您的錯，盡力配合訴訟進行的同時，尋找一股陪伴自己的力量，生活重整與平靜才是首要。

給爸爸媽媽的話：

若家中有要出庭的孩子，可以協助他們釋放壓力，鼓勵他們、陪伴他們，不要責備他們。若他們對出庭有疑惑，或感到緊張，可以在開庭前跟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人員聯絡，我們有一系列出庭準備教材與工具（如法庭模型、性侵害防治易讀手冊），讓孩子在開庭前認識法庭運作，俾利降低其焦慮，提升作證能力。

◆◆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 Q&A 篇 ◆◆

一、身心反應：

Q 性侵害發生後，可能會發生什麼身心反應呢？

A 遭受性侵害的被害人可能產生害怕以及焦慮的身心狀況，對於自己遭受侵害感到自責，甚至產生罪惡感，不喜歡自己，嚴重的話還可能貶低或傷害自己。遭受性侵害事件後都有可能經歷一些負面的情緒反應，你也可能失眠、情緒低落，這些都可能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的徵兆，別忽略這些可能影響你日後生活的負面情緒，儘速尋求專業人員的協助，面對情緒，重新肯定自己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二、法律問題：

Q 什麼是性侵害呢？

A 性侵害是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他意願之方法而為之性交或猥褻者，於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及與相關法條中所規定之犯罪行為。（詳見附錄 2）

Q 性侵害案件為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呢？

A 刑法於民國 90 年修正，性侵害案件除夫妻間強制性交或猥褻，以及兩小無猜（未滿 18 歲之人與未滿 16 歲之人合意發生性行為）案件為告訴乃論外，其餘皆為非告訴乃論。

Q 何謂告訴乃論、非告訴乃論，其差別為何？

A 告訴乃論案件追訴期為從告訴人知悉加害人是誰起，6 個月內就必須提出告訴，而非告訴乃論案件就是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知道有犯罪行為會主動偵辦，極力為您調查您遭受性侵害之證據，而依據刑法規定，追訴期為 20 年。

Q 我想申請民事賠償，應該怎麼做？

A (1) 您可以在地檢署起訴後，法院辯論終結前，向

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不需負擔裁判費用；也可在刑事訴訟同時，另外向法院獨立提出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惟需負擔裁判費用。提醒您，賠償請求需從知悉犯罪被害起 2 年內向民事法院提出聲請。

(2)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通過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明定性侵害被害人為補償對象之一，補償金申請期限為請求權人知悉被害犯罪起 5 年以內，或犯罪被害發生超過 10 年內得申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償金項目含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因受性侵害所減少或喪失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及精神撫慰金，相關資訊可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電話 0800-005-850。

三、重要服務：

Q 什麼是一站式服務？

A 一站式服務是被害人在醫院同時完成驗傷採證及製作筆錄，由醫護人員、警察及社工人員全程專責陪同處理，讓被害人獲得安全、信任、隱密及團隊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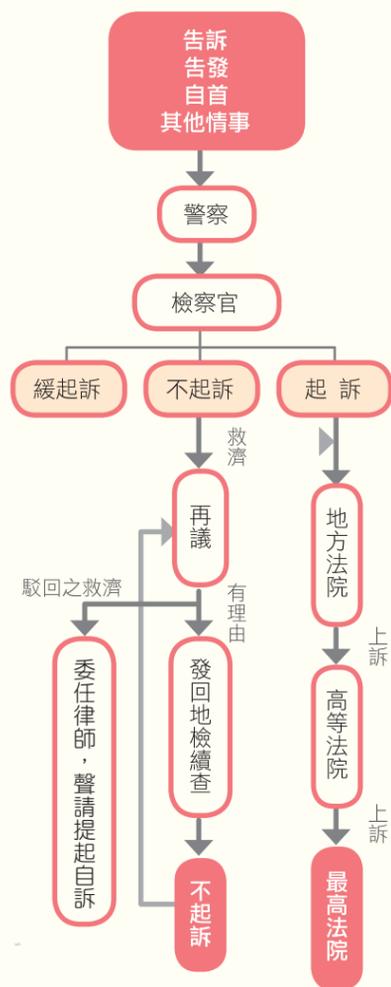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據點



性侵害案件法庭應訊小撇步

訴訟過程將如何進行？該如何參與法庭活動？多一分了解，也就少一些擔心。所以協助被害人了解刑事訴訟的程序及因應策略，是安撫惶恐情緒的好方式。現在就讓我們開始囉~

一般刑事訴訟程序



法庭中的人物—法袍顏色代表意義



開庭前的預備

- ✓ 案發後儘可能將案發狀況（人事時地物）完整記錄下來，以免日後因庭訊壓力而忘記重要過程。
- ✓ 地檢署（或法院）通知開庭，原則上是以書面（即傳票）方式通知，例外會以電話通知，此時須記下來電者職稱及姓名、所屬機關及股別、電話號碼、開庭日期及時間等，以便致電確認。
- ✓ 對於案件相關法律疑義，您可尋求全國婦幼 24 小時保護專線 113 或相關機構（如：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民間婦女基金會或婦女服務中心）諮詢協助。

✓ 您如對訴訟過程中的法庭活動感到焦慮憂心，您可以告訴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員，由社工員協助安排庭前準備說明，並透過法庭模型讓您先對法庭空間有所認識，以減低您心裡的不安與緊張情緒。

✓ 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被害人出庭應訊時，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可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因此，您如需要陪同人員，您可以與上述親友或專業人員聯繫，請他們陪同出庭。

開庭日的準備

- ✓ 備齊被傳訊人身分證件及開庭通知，穿著整齊清潔，並至地檢署（或法院）法警室準時辦理報到手續。
- ✓ 開庭時檢察官（或法官）通常會請相關人等進行「具結」（為自己所言證詞簽字，以示負責），以提醒訴訟雙方須說實話不得造假。
- ✓ 案件相關證物（衣物、驗傷單、悔過書、監視器光碟、證人姓名及聯絡電話）、錄音內容譯文及錄音帶，在交予檢察官（或法官）之前，建議自存一份，以備不時之需。
- ✓ 接受訊問或詰問時，態度從容，必要時可事先或當下要求地檢署（或法院）安排與被告隔離訊問。
- ✓ 他方提問問題聽清楚後再回答，不清楚部分可提出疑問；事件記憶不清時，也不需猜測勉強作答。
- ✓ 應訊結束後，先確認筆錄所載內容是否符合自己表達的意思，若有寫錯或遺漏，要及時提出修正，不因慌張而貿然簽字捺印。

◆◆ 問答篇 ◆◆

Q 警察局報案後，什麼時候會開庭？

A 要看相關證據（如兩造警訊筆錄、驗傷採證報告、案件證物等）蒐集情況，通常兩造警訊筆錄完成後 1-3 個月內內地檢署就會通知開庭。

Q 警察局報案後，我要如何查詢我的案件進行到哪個階段？

A 如確定警察局已將案件移送地檢署，帶著身分證件親自到地檢署便民服務中心以被告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案件承辦股別及案號，再以電話或書狀方式向承辦案件之書記官了解案件進度。另，被害人及其家屬（社工無法代為聲請）亦可在偵查階段及審判階段臨櫃聲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該平台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案件進行情形，聲請人亦可自行登入平台查詢聲請案件核准情形及歷程。

Q 我不想讓家人知道訴訟的事，法院相關文書萬一被家人收到的話，怎麼辦？

A 可帶著身分證件親自到地檢署（或法院）便民服務中心以被告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出案件承辦股別及案號，再以書狀或電話方式向承辦案件之書記官更換通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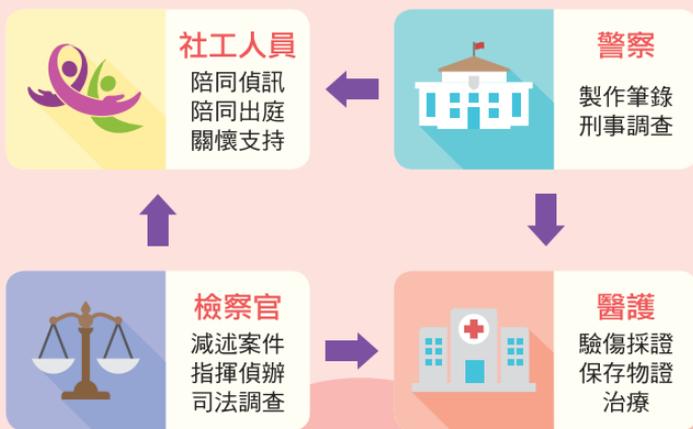
Q 我對法律不熟悉，一定要委任律師嗎？我沒有錢委任律師，怎麼辦？

A 可先向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免費的法律諮詢，由專業的律師協助分析整個案件的利弊，並說明因應方式，必要時再談委任事宜，防治中心並會視被害人經濟狀況協助申請訴訟費用補助。

Q 什麼是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流程？

A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是一種結合警察、醫療、社工人員和檢察官等專業整合的作業流程，期望能提供一個較為人性化的友善詢問環境，保護您日後上法庭能減少重複陳述相同案情的次數。被害人在偵訊過程中，將以錄影、錄音方式保存筆錄製作過程，並請檢察官於電話線上或透過影像傳真或親自至現場指揮辦案。檢察官及法官於日後開庭時，在必要狀況下會先行檢視錄影帶，儘量避免要求您重複陳述相同案情，使您不必一再回想受害過程而覺得痛苦。但是，如果您有找到新的證據或有話想再向法院陳述，您仍然可以再說明。

◆◆ 服務網絡 ◆◆





醫療院所 給您的保障

- ✔ 當您至醫療院所就醫時，醫院會把您當作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病人，優先處理。
- ✔ 當您在醫療院所接受診療時，會有社工人員或護理人員陪同，亦可以請家屬在場協助。
- ✔ 對於您診療的結果，您或您的配偶、法定代理人均可向醫療院所要求開立驗傷診斷書。
- ✔ 為了保護您的權益，您填寫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之後，醫院才會開始協助證物的採集及驗傷，以作為您提出告訴的證物，並請警察人員送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
- ✔ 醫師在為您進行診療時，會觸及您較隱私的部位，如果過程中有任何的不舒服，您可以請醫療人員協助處理。



警察院所 給您的保障

- ✔ 當您報案的時候，警察人員會協助您至醫院詳細檢查、驗傷並蒐集相關證物或重回現場協助案件偵查。
- ✔ 若您是成人，在製作筆錄的過程中，可以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政府會指派社工人員在現場陪同您。
- ✔ 我們會在隱密的空間製作筆錄，避免不必要的干擾。
- ✔ 如果需要您指認加害人時，我們會採取相當的保護措施，確保您的隱私及安全。

- ✔ 在案件調查過程中，各類文書都不會顯示您的任何個人資料，也不會對外透露任何案情。
- ✔ 如果您想起更多的線索，請隨時與承辦員警聯絡。



檢察官 給您的保障

- ✔ 您出庭應訊時，檢察官會儘可能採取隔離措施，或在偵查庭以外的處所單獨訊問之，使您儘可能不必面對被告。
- ✔ 檢察官在偵查案件時，您可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社工人員陪同您在現場，他們亦可以向檢察官表達意見。若您未滿 18 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
- ✔ 如果有需要您與被告對質時，檢察官會依職權或您的請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可以讓您從不同通道進出偵查庭，以確保您的安全。
- ✔ 檢察官不會在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中記載您的姓名、年齡、地址等事項。
- ✔ 當案件被起訴，法院有需要傳喚您出庭作證時，如果到庭直接面對被告陳述將導致您身心嚴重創傷，您可以事先向公訴檢察官請求適當之保護措施。



法院 給您的保障

- ✔ 性侵害犯罪案件的審判，除非經過您的同意，並經法官認為有必要者外，都不公開。
- ✔ 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會寄送陪同人詢問通知書給您，詢問您是否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您在現場（陪同人以1人為宜），但是您所委任的人不可以是這個案子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只要將這份詢問通知書寄回法院，或打電話、傳真給書記官，即可表明您的意願。

- ✔ 若您未滿 18 歲，政府將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若您已滿 18 歲，也可以向政府申請社工人員陪同。
- ✔ 如果您是告訴人，想要委任別人代理出庭，法律也是容許的。不過法院認為有必要時，還是可以傳您本人到場，並請您瞭解配合。
- ✔ 您所委任的代理人如果是律師，這位代理人便有權向法院申請檢閱卷宗和證物，也可以抄錄卷宗內的資料，或將相關資料加以影印。
- ✔ 如果您是告訴人，法官在命檢察官、被告、辯護律師辯論前，一定會再給您表示意見的機會，如果有任何意見，都可以直接向法院表達。假如有需要您和被告對質時，法院會採取相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您的安全。
- ✔ 您如果因懼怕被告而擔心無法完整陳述事實經過，法院經過審核後，會主動考慮或者依照您的聲請，在法庭外適當的地點，或利用現代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措施，將您與被告隔離來問您的話。
- ✔ 在任何必須公示的司法文書（例如：判決書）都不會直接把您的名字寫上去，也不會寫出讓別人可以足以識別您身分之相關資訊。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給您的保障

- ✔ 如果您因受性侵害事件有沮喪、無助、害怕、焦慮、痛苦的感覺，社工人員將會竭誠為您提供服務，以感同身受的心接納您的問題，並陪同您一起面對問題。
- ✔ 當您到指定的醫療院所診療、驗傷及採證時，掛號費及診療驗傷等全民健保不給付費用項目，將由醫療院所向當地防治中心申請補助，您不需要付費。
- ✔ 當您想了解有關性侵害訴訟程序或需要請求律師協助時，我們將竭盡所能地為您提供法律扶助資源，包括法律諮詢、協助您聘請專業律師等，陪您走過這段訴訟審判過程，並酌予補助經費。
- ✔ 如果您因受性侵害而影響到基本生活時，我們將提供您緊急生活費用，並協助您重新建立生活。
- ✔ 如果您需要專業心理輔導或治療，我們將連結心理輔導、諮商等資源協助您，並且補助必要之費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給您的保障

- ✔ 如果您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受到損害，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的需要，您可自行或透過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轉介，與我們各地分會專任人員聯繫，我們會以真誠溫暖的態度，提供您申請補償的相關資訊與協助。
- ✔ 不論是性侵害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或向加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等，如果您有法律上協助的需要，我們備有「一路相伴、法律扶助」的專業服務，提供免費的法律詢、代為撰寫訴狀或委請律師出庭，讓您「打官司不用怕」。

- ☑ 如果您因受性侵害發生恐懼、怒、無助、緊張、焦慮不安、自我否定、對人無法信任或反覆回想起受害過程等心理創傷及負面情緒，您可以與我們的心理專業人員談一談，讓我們守護您一起走過暗夜、重建醫生。
- ☑ 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申請與審議程序、法律協助或心理商的服務內容，如您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都歡迎您撥打「0800-005-850（我保護您）免付費專線」或親向當地分會詢問，我們會有人竭誠給您貼心服務。

私
ME

性影像處理中心

給您的保障

- ☑ 了解您的案件狀況，提供相關法律層面的初步說明，使您了解後續可處理的管道與模式。
- ☑ 教導您如何保留重點證據，避免證據滅失。
- ☑ 教導您至正確轄區進行報案，並提供您報案要點，免您因資訊不足而無法報警。
- ☑ 依據您提供之影像散布平台網址，協助您與平台業者溝通移除下架。
- ☑ 提供 24 小時線上收案服務，網址為 <https://tw-ncii.win.org.tw/>，亦可於 9:00-22:00 撥打電話「(02) 66057373」洽詢。

◆◆ 資源網絡 ◆◆

服務專線



113 保護專線（24 小時免付費）：113



110 報案專線（24 小時免付費）：110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 2361-5295 分機 226、227



城男舊事心驛站（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02) 2715-1970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



張老師專線：1980



社團法人臺北市生命線協會
(02) 2502-4242

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專線：



1.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02) 2363-1056



2.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02) 2311-5996

臺北市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內湖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02) 2634-9952
北投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02) 2896-1918
信義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02) 2759-9176
松山南港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02) 2768-5256
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02) 2558-0170
萬華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02) 2303-0105
大安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02) 2700-7885
大直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02) 2532-1213
文山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02) 2935-9595
中正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02) 2370-1126
臺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02) 2558-013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02) 2759-2016
少年警察隊	(02) 2346-7585
大同分局	(02) 2557-7262
士林分局	(02) 2881-3856
萬華分局	(02) 2314-0364
北投分局	(02) 2891-4521
中山分局	(02) 2541-2491
大安分局	(02) 2325-9850
內湖分局	(02) 2790-0505
南港分局	(02) 2783-9110
松山分局	(02) 2579-6508
信義分局	(02) 2723-4739
文山第一分局	(02) 2939-5734
文山第二分局	(02) 2931-3843
中正第一分局	(02) 2371-6426
中正第二分局	(02) 2375-1825
刑事警察大隊	(02) 2381-7263

婦女相關團體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02) 2504-8088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02) 2391-7133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 8911-8595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02) 2381-5402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 2555-8595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02) 2381-2131



臺北市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醫療機構

(打★為提供性侵害案件一站式責任醫院)

北投區
振興醫院 (02) 2826-4400
臺北榮民總醫院
(02) 2871-2121

大同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02) 2552-3234

中山區
馬偕醫院臺北院區
(02) 2871-2121

萬華區
西園醫院 (02) 2307-6968

中正區
臺大醫院 (02) 2312-345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
院區 (婦幼)
(02) 2391-647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
院區 (和平)
(02) 2388-9595

大安區
國泰醫院
(02) 2708-2121
★臺北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2) 2709-3600

士林區
新光醫院 (02) 2833-22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02) 2835-3456

松山區
長庚醫院 (02) 2713-5211
博仁醫院 (02) 2578-6677
臺安醫院 (02) 2771-8151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 2764-2151

內湖區
三軍總醫院 (內湖院區)
(02) 8792-3311

信義區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2) 2737-2181



南港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02) 2786-1288

文山區
★萬芳醫院
(02) 2930-7930

◆◆ 附錄「性侵害犯罪防治等相關法規」◆◆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摘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二、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三、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 四、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採證。
 -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諮詢及服務。
 - 五、協調醫療機構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案件之醫療小組。
 - 六、提供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 七、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
 - 八、轉介加害人接受更生輔導。
 - 九、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十、召開加害人再犯預防跨網絡會議。
 - 十一、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 前項性侵害防治中心得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併設

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

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者，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預防及通報

第 11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員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即派員評估被害人需求及提供服務。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第 13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

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 14 條

醫療機構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醫療機構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警察人員於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6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17 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採證，除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並依

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被害人為未滿十二歲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前項第一款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採證。

第一項採證，應將所取得之證物保全於證物袋，司法警察機關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應依法妥善保存。

告訴乃論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於未提出告訴或自訴前，司法警察機關應將證物送交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因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者外，於保管六個月後得將該證物逕行銷毀。

第 18 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 19 條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為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

前項專業人士應於詢（訊）問前，評估被害人之溝通能力及需求，並向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說明其評估之結果及相關建議。

專業人士依第一項規定協助詢（訊）問時，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

其辯護人提出不適當問題或被害人無法適當回答之問題，專業人士得為適當建議。必要時，偵查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審判中經法官之許可，得由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偵查或審判中，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受專業人士評估及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之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

第 20 條

前條專業人士辦理協助詢（訊）問事務，依其性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二章第二節、第三節規定。前條專業人士之資格、條件、酬勞支給、提出說明或建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前二條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準用之。

第 22 條

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事件之少年為心智障礙者，於刑事案件偵查、審判程序或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除適用刑事訴訟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外，認有必要時，得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第 23 條

法院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傳喚到庭作證之被害人為兒童、少年或心智障礙、身心創傷者，其因當庭詰問致有不能自由或完全陳述之虞時，法院應採取前項之隔離措施。

法院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偵查或審判時，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

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其經傳喚到庭陳述之意見，得為證據，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

第 25 條

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時，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或舉止者，法院應即時予以制止。

第 26 條

被害人於審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依第十九條規定接受詢（訊）問之陳述。

被害人於偵查中，依第十九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接受專業人士直接詢問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

第 27 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且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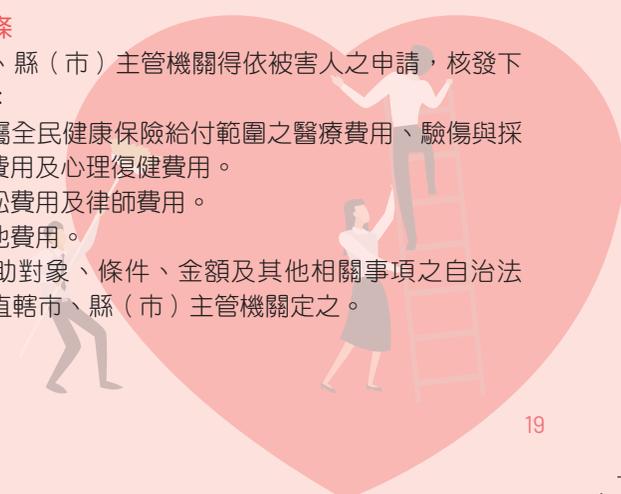
第二項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時，審判不得公開。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三、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刑法（摘錄）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以藥劑犯之。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八、攜帶兇器犯之。
-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1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6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6-1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8 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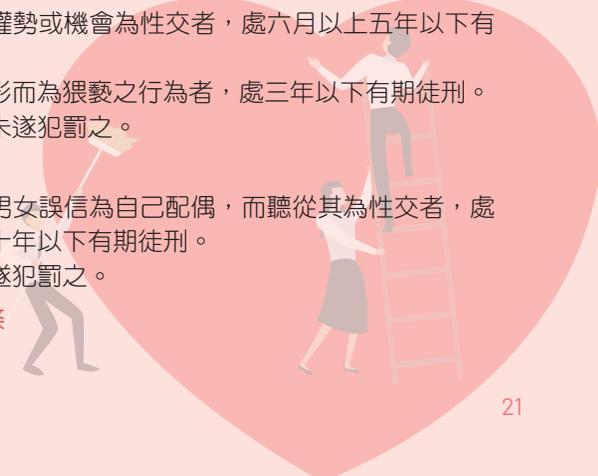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 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1 條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之一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第 319-1 條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2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3 條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4 條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第 319-5 條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319-6 條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三十 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 332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放火者。
- 二、強制性交者。
- 三、擄人勒贖者。
-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 334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放火者。
- 二、強制性交者。
- 三、擄人勒贖者。
-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 348 條 第 2 項 第 1 款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強制性交者。
- 二、使人受重傷者。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權益手冊

最新法規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址：law.moj.gov.tw



